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灌市监处罚〔2025〕33号

当事人：灌南县新集镇王义伟电动车经营部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20724MA1X2G7X8F
经营场所：灌南县新集镇周庄村六组
经营者：王义伟

2025年3月26日，本局执法人员对灌南县新集镇王义伟电动车经营部进行检查，现场发现有2辆雅迪牌电动自行车，其中一辆型号为TDT3238Z，车辆编码779422432725764，另一辆型号为TDT1429Z，车辆编码779422433326302。电动自行车的产品合格证上显示充电方式为车载式，充电器型号均为CZQS4818-01-YD，但执法人员在车辆上未发现该型号充电器，而当事人现场也无法提供该型号充电器。执法人员当场下达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灌市监强制〔2025〕新3-26-1号），依法对上述2辆雅迪电动自行车采取扣押行政强制措施。本局于2025年4月3日予以立案调查，执法人员对王义伟进行询问调查，当事人向本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执法人员围绕当事人涉嫌销售冒用质量证明文件（合格证）的电动自行车的违法行为收集相关证据材料，确定其违法事实。2025年4月10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上述涉嫌冒用质量证明文件（合格证）的电动自行车由当事人购入，购入价为800元/辆，共购入2辆，没有票据。当事人以900元/辆（不含蓄电池）在店内销售。上述2辆雅迪电动自行车产品合格证上标明充电方式均为车载式、充电器型号为CZQS4818-01-YD，执法人员在现场未发现该型号充电器，当事人也无法提供上述型号充电器，于是

本局对电动自行车进行扣押。当事人经营的上述电动自行车涉嫌冒用质量证明文件（合格证）。上述涉嫌冒用质量证明文件（合格证）的电动自行车截止被本局扣押之日，未售出，无获利，货值金额 1800 元，未建立相关账册。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营业执照复印件、王义伟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

2、现场笔录一份、视频一份、证据提取单一张及附件（电动自行车产品合格证 2 份、《电动车整车示意图及参数》2 张），证明电动自行车未配备车载式充电器，与电动自行车合格证不一致的事实；

3、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一份、送达回证一份，证明对当事人的上述两辆电动自行车进行了扣押，并告知理由、依据以及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等的事实；

4、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经营冒用质量证明文件（合格证）电动自行车的时间、利润及货值等事实；

5、情况说明一份，证明当事人已经知道车载式电动自行车不能销售的事实；

6、减轻处罚申请书，证明当事人已经认识到错误，积极改正，申请减轻处罚的事实；

7、送达地址确认书，证明电子送达等方式已经当事人同意的事实。

本局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灌市监罚告〔2025〕33 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江苏省惩治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条例》第六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商品为假冒伪劣商品：……（六）伪造、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或者质量证明文件的；……”，当事人销售电动自行车与合格证不一致，

为冒用质量证明文件的行为，涉案电动自行车属于假冒伪劣商品。《江苏省惩治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条例》第五条第一款规定，“禁止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当事人销售与合格证不一致的电动自行车的行为违反了该规定，构成销售假冒伪劣产品的违法行为。依据《江苏省惩治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条例》第十九条第五款规定“生产、销售的商品有本条例第六条第五项、第六项、第十一项规定情形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商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商品货值金额百分之十以上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应当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商品，并处违法销售商品（包括已售出的和未售出的商品，下同）货值金额百分之十以上等值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当事人在上级经销商已经告知不得销售车载式充电器的电动自行车的情况下，仍销售上述电动自行车，属于应从重处罚的情形。但考虑到在我局立案调查后当事人能够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且是初次违法，涉案型号电动车未售出，未造成危害后果，以及当事人店铺地处城郊结合部，经营困难等因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条、《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十四条第二项、《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条第一项等规定，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主观过错、公平公正以及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等方面，决定对当事人上述违法行为按一般幅度进行处罚。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江苏省惩治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条例》第五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江苏省惩治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条例》第十九条第五款之规定，现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

- 1、没收电动自行车 2 辆（不含蓄电池）；
- 2、罚款 1000 元。

当事人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节假日顺延），主动到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非税收入缴款单”，持“非税收入缴款单”到任意一家开设有财政非税专户的银行网点缴纳罚款。若使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缴纳罚款时，必须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收款人”栏填写“代报解收入-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收入”，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用途”栏填写“缴纳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款”。逾期不缴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灌南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4 月 21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